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45號

原告 龍吉堂紙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文獻

原告與被告洪銘聰即金華軒佛具香鋪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30,8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3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王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